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張國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承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采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敦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）	84-ND-000000-0	1	1000
002	采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敦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）	85-NX-000000-0	1	900